

职业病患者的权益保障

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民法通则》

职业病患者有什么法定待遇？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寻求帮助呢？以下分三方面为大家说明。

职业病的法定待遇

(1) 工资

因职业病停工治疗期间，工资数额和福利待遇都不变，即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病职工受工伤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按月支付。

(2) 医疗费

治疗职业病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 护理费

分停工治疗护理费与生活护理费两种。

第一种：如果职业病职工在停工治疗时，生活不能自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护理。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

第二种：职业病职工如果被鉴定为 1 - 4 级伤残而且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需要生活护理的，护理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每月护理费具体为：1 级伤残护理费为所在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2 级为 50%；3 级为 40%；4 级为 30%

(4) 住院治疗的伙食补助费

在所在地住院治疗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且不少于所在地因工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获得批准可以到所在地以外医疗的，两地的往返交通费和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

备注：广东省除深圳“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为 80 元/天计算外，其余地区皆按 100 元/天计算“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

(5)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职业病职工鉴定伤残等级后，可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 伤残津贴或其他待遇

职业病职工鉴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可以一直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的伤残津贴；五级和六级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七到十级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

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 辅助器具的费用：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需要辅助器具的，所需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上述所有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用人单位没有为职业病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的，一律由用人单位支付。

职业病的民事赔偿

职业病患者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民事赔偿的权利，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人身损害的民事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受害人因伤致残的，还包括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受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患职业病的职工向用人单位提出民事赔偿的，需扣除已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即不能重复享受同一类型的赔偿待遇。因上述民事赔偿项目与工伤保险待遇多为同一类型赔偿项目，故职业病患者目前可以获得的民事赔偿主要是指职业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标准依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伤残级别不同而定。

非法用工单位职工的 职业病赔偿

非法用工单位，是指在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这些单位造成职工患职业病，以及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由该单位向受害者或者直系亲属给予医疗费报销及一次性赔偿。

(1) 医疗费

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全部由职业病患者所在的非法用工单位支付。

(2) 伤残赔偿

患职业病职工经医疗后，存在伤残影响劳动能力的，由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伤残等级。计算方法如下表：

伤残等级对应倍数×赔偿基数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16倍	14倍	12倍	10倍	8倍	6倍	4倍	3倍	2倍	1倍

注：上表的赔偿基数，是指非法用工单位所在地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3) 辅助器具费

如果非法用工单位的职业病患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安装和更换辅助器具的，有关费用及更换周期，以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辅助器具配制机构出具的意见为依据确定，计至70周岁止。

职业病康复待遇

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工伤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经批准转统筹地区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020-8335 2256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020-3765 2091

工伤康复申请必备材料：

- 1、工伤认定书复印件；
- 2、身份证复印件；
- 3、病历或影像资料复印件；
- 4、照片2—4张；
- 5、工伤康复申请表，填写后单位加盖公章（网上可下载表格）。

注：以上资料需与原件核对，请务必带上原件。

相关单位的地址和电话

名称	地址	电话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路88号	12333（咨询） 020-83332026
广东省卫生厅	先烈南路17号	020-83828646
广东省总工会	东园横路5号	020-83874888
广州市总工会	东风西路230号	020-83342523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东城大道168号 投诉电话： 劳动监察： 劳动仲裁：	0769-12333 0769-22618669 0769-22203614
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	管城区东城西路216号	0769-3893 1728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禅城区荫荫路3号	0757-82211214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桂园北路70号	0755-25561478
深圳市总工会	福田区上步中路 工会大厦1011号	0755-83288484

安之康信息咨询中心

电话：（020）81574255
（周日-周五 13:30-21:30）
安康手机：13927242139（佛山）
QQ：1157580713；
电邮：ohcsgz@gmail.com
职安健知识及劳动保障法规查询：
安康信息网 <http://www.ohcs-gz.net/>